



二、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，构筑现代公路交通网络

“九五”期间的公路建设，要按照交通部颁布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和省政府规定的达标要求，构筑以市区为中心，以县（市）城为枢纽，以一、二级公路为骨架，向镇、村辐射的四通八达的现代公路交通网络。具体标准是：

（一）从市政府所在地至县（市）政府所在地建成一级标准水泥公路；从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所在地至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建成二级标准水泥公路（山区边远地区三级标准水泥公路）；从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至管理区（村）所在地建成三级标准公路（山区边远地区四级标准公路）。

（二）桥梁的宽度、涵洞的长度要与公路技术标准相同，其负载能力要与同级公路的要求相适应。

（三）一、二级公路要设置具有反光作用的警告、禁令、指示标志及指路标志。路面设分车道线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道线、硬质路面边线。三、四级标准水泥路设中心分车道线。

（四）按绿化达标的要求，在路基、路堑土质边坡铺植草皮或栽植灌木，在路堑坡和河滩河岸上植树。

（五）在易于风化的软质岩层路堑边坡或破碎的岩层地段边坡，种上藤生植物或采取护面措施。在公路沿河地段、受地形或建筑物限制干扰地段设置挡土墙。路基两侧设置排水沟（渠），对排水量大，易于淤塞地段，要设置砌石上浆的永久性排水系统。

（六）在公路两侧划定“公路管理控制区”和“公路不准建筑区”。

管理控制区范围：从公路边沟外缘起，宽度为国道60米，省道40米，县道30米，乡（镇）道20米沿路地带。

不准建筑区范围：从公路边沟外缘起，宽度为国道20米，省道平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15米，县道10米，乡（镇）道5米的沿沟地带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公路达标工作顺利进行

（一）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路达标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交通、公路、国土、公安、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公路工程建设指挥机构，负责公路建设的组织、指挥和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分级负责、多方筹资、共同建设”原则，根据不同等级标准及不同路段落实建设责任。从市政府所在地通往各县（市）公路路段，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投资建设；从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所在地通往乡（镇）政府公路路段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及公路所在地乡（镇）政府投资建设；从乡（镇）政府通往各管理区公路路段，由乡（镇）政府及公路所在地管理区投资建设。

（三）公路建设竣工后，由市政府组织交通、公路等部门进行验收。从一九九六年起，市政府每年对公路达标建设情况组织一次检查。

四、建立激励机制，推动公路达标建设

为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建设公路的积极性，县级以上交通、公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养的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（镇）道等公路建设，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，实行达标补助制度和奖励制度。

（一）公路达标补助

列入“九五”期间达标的公路建设项目，实行省、市补助投资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包干完成办法，市补助标准为：

1. 省养公路：市通县（市）建设标准为一级水泥路者，每千米补助30万元；县（市、区）通乡（镇）建设标准为二级水泥路者，每千米补助20万元；乡（镇）通管理区建设标准为三级路者，每千米补助15万元；大桥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0.08万元，中桥及以下不予补助。

2. 地养公路：县（市、区）通乡（镇）建设标准为一级水泥路者，每千米补助10万元；县（市、区）通乡（镇）建设标准为二级水泥路（山区边远地区建成三级标准水泥公路）者，每千米补助6万元；乡（镇）通乡（镇）建设标准为二级水泥路者，每千米补助4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公路达标奖励

1. 经验收合格，市政府批准，达到公路建设达标要求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市政府颁发“公路达标县（市、区）”奖牌一块，奖旗一面，奖杯一座。

2. 对在公路建设达标工作中，成绩显著的人员，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。

揭府办 [1995] 33 号

## 关于调整揭阳市边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

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为更好地指导我市全民健身计划，市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委员会，由李衍平任主任，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李永强（市体委）任副主任，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蔡仲林（市体委）、曾绍圣（市教育局）、黄汉章（市农业局）、

## 关于调整揭阳市边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5] 3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

鉴于人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边防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，由副市长杨俊桓任主任；王德坤、洪树尚（市政府）、钟友森（揭阳军分区）、彭世国（市公安局）任副主任；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吴道廉（市委统战部、对台办）、张永春（市侨办）、蔡和平